

四川省南江县张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地博评报字[2023]第 0904 号

摘要

评估对象：四川省南江县张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评估委托人：南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机构：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出让四川省南江县张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行为提供采矿权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主要评估参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四川省南江县张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拟出让矿区面积： 0.8722km^2 ，开采深度： $+1188\sim+700\text{m}$ ，保有资源量 4221.8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627.10 万吨，控制资源量 1845.10 万吨，推断资源量 749.60 万吨）；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4221.80 万吨（其中探明资源量 1627.10 万吨，控制资源量 1845.10 万吨，推断资源量 749.60 万吨）；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 28.74 年（含基建期 2 年）；产品方案为建筑石料用碎石、机制砂；产品不含税坑口平均价格为 37.31 元/吨；单位总成本为 26.49 元/吨，单位经营成本为 24.65 元/吨；折现率取 8.00%。

评估结论：本公司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当地市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四川省南江县张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5387.4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按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的建筑用石灰岩单位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值约为 **1.28 元/吨**。

本次评估计算“四川省南江县张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按保有资源储量计算的石灰岩单位保有资源储量评估值为 **1.28 元/吨·矿石量**，高于《巴中市矿业权出让收

益市场基准价（调整）》公示的石灰岩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1.25 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2023)》，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超过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四川省南江县张家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屈理程

项目负责人：李前恒 (矿业权评估师)

注册矿业权评估师：	姓名	证书编号	签字
-----------	----	------	----

	屈理程		
--	-----	--	--

	李前恒		
--	-----	--	--

北京地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